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.7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.7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.38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.82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,131.94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福阳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无锡分行”）提供的15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无锡福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、以其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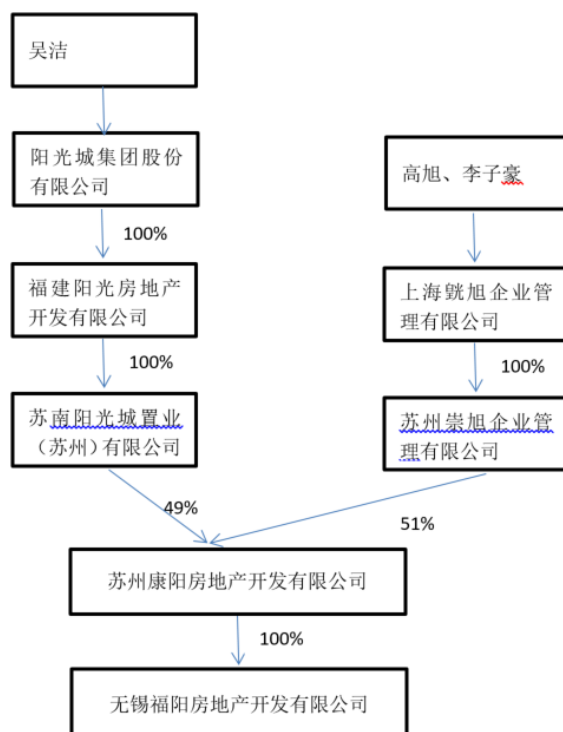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胡雨波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160A室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苏州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持有其49%股权，苏州崇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

无锡福阳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## (八)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20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40,699.16
负债总额	740,849.30
长期借款	200,000.00

流动负债	540,849.30
净资产	-150.13
<b>2020年1-6月</b>	
营业收入	-
净利润	-150.13

无锡福阳房地产系2020年4月设立公司，无2019年底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30.022	苏(2020)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4314号	经开区华清大道与吴都路交叉口东北侧	83,457	≤2.0-2.2	≥30%	城镇住宅用地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公司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提供的15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无锡福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、以其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无锡福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、以其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无锡福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、以其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.7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.7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.3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.7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.72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,131.9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.24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